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宇光电”或“公司”）签署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华安证券作为旭宇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于2020年7月7日向贵局提交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2020年7月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华安证券参与旭宇光电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武长军、徐峰、易旻、刘湍、王德宏，其中武长军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没有变

化。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主要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1）督导发行人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发行人及会计师探讨公司存在的具体会计问题及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规范；

（2）督促发行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与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保证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与完整，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核查发行人在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公司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

（5）采用现场调查和内部访谈等形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并据此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规划提供建议。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具体如下：

（1）针对旭宇光电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的方式，集思广益协助企业制定问题解决方案；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4）辅导授课。华安证券、律师和会计师组织讲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授课。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辅导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 光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旭宇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旭宇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旭宇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旭宇光电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旭宇光电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七）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安证券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来讨论并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华安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性问题形成整改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

旭宇光电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组织公司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严格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需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公司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严格落实。

（二）募投项目尚未完全确定

公司尚未完全确定募投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工作。

（三）员工公积金缴存比例较低

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比例较高，基本达到全员覆盖，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相对较低，仅为少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主要通过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员工宿舍解决员工住房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提高公积金缴纳比例。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使辅导对象更好地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